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6〕8号

被处罚人: 段\*\* 性别: 男 年龄: 5\*

身份证: 51\*\*\*\*\*35 邮政编码: 515300 联系电话: 15\*\*\*\*\*06

家庭住址: 普宁市梅林镇\*\*村

所在单位: 职务:
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,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,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处罚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(一)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310000 元(叁拾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 账号 9164700012509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